关于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项

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推进和凝练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果，现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学校2020年度、2021年度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（附件1）。其中，2020年度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原则上不予延期，2021年度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项目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需围绕课程建设中某一教学环节，撰写一份教学案例，案例经过至少两轮实践，具有可推广性，教务处将择优结集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南京晓庄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三份）、《南京晓庄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一式一份）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三）成果支撑材料：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教学活动照片、课程建设效果证明、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、评教结果、其它可体现课程建设成果的材料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已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课程免于验收,自动通过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。

（二）2021年度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，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课程，课程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结项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并写明具体原因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统一交教务处备案。为便于项目的管理，如延期项目半年内仍未结项的，做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所有未通过结项或撤项项目，收回结余经费，课程负责人今后两年内不得申请校级课程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在6月28日前结项验收材料报送至教学运行科（行政楼227），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719037970@qq.com。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8日